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傅乐民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刘剑锋、晏小平、熊辉向董事会提交《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三、《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网。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2,435,657.4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91%；实现利润总额-25,849,115.3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69,829.0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8.02%。公司总资产1,238,683,011.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8,294,954.76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369,829.09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72,635,879.72元，本年分配现金股利13,899,665.43元以及提取盈余公积0元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30,366,385.20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32,302,985.10元。

公司2019年度支付人民币7,122,3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因此，公司2019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为7,122,374.00元。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鉴于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0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如下：担任高管职务的董事仅按照内部工资制度领取高管人员薪酬，无董事薪酬；外部董事每年领取薪酬12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8万元。

2019年，公司两名外部董事领取薪酬合计24万元，三名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合计24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九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0年将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依据公司工资制度

和考核办法确定其薪酬。

2019年度，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按其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向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董事的高管）支付薪酬合计413.34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九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

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人数由九人修改为六人，其中独立董事由三人修改为两人。

为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十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十五、《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

则》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十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傅乐民、许建国、刘宁、张齐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前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选举的新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补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十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熊辉、李圳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

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前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的新七届董事会总人数将低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十八、《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永辉瑞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北京全民星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民星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民星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全民星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49831862

5、成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1号楼2层207-1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8、股东情况：北京永辉瑞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9.52%，实缴出资2,976.19万元；北京合众丰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9.76%，实缴出资1,488.09万元；张晓明持股5.36%，实缴出资267.86万元；邱蕾荣持股3.57%，实缴出资178.57万元；兰萍持股1.79%，实缴出资89.29万元。

9、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民星彩资产总额为55,708,917.53元，负债总额为24,082,034.72元，净资产为31,626,882.81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718.81元，净利润为-6,011,883.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注销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资源整合，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
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注销事项
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
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五十三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六人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第八十四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一百零四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应当保证公</p>

	<p>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董事长必须从任职连续三年以上的董事中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董事长必须从任职连续三年以上的董事中选举产生。</p>
第一百五十七条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第一百六十二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附件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乐民，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系，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与技术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进入中国科学院希望电脑公司任工程师、无线通信部经理；1997年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傅乐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傅乐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9,613,5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4%。傅乐民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许建国，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系，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与技术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3年在中国科学院CAD开放实验室工作，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作为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科学前沿研究人员，直接参与过国家“七五”“八五”攻关课题和“863”高科技研究题目。200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许建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许建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283,3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许建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宁，1967 年出生，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航空工程承包开发公司、北京云翔设计工程公司、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201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刘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齐，196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83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5 年获得挪威管理学院和复旦大学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江西省景德镇市邮电局总工程师、景德镇市电信局副局长、江西省电信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战略处处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政企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止目前，张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张齐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辉，1972 年出生，教授。1995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计算机专业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获得计算机专业博士学位。现任美国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商学院教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熊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圳，1976 年出生。2003 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曾任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金石德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部门经理。现任北京金识德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北京金财互渔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经理。暂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尽快报名参加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